

“双11”不能密布消费陷阱

本报评论员 樊大威

“双十一”即将来临,中国消费者协会日前发布消费提示,建议消费者提前关注商品价格,防止掉入“假优惠”陷阱。在缴纳“预售定金”前一定要详细了解营销活动细则,不要未看清规则,随意下单。微商所售商品一般没有质量保证,产生交易纠纷后也难以解决,消费者请慎重选择个人微店交易。

“双十一”临近,有越来越多的人动起来了。各大电商平台与网络商家纷纷加大促销力度,预售、定金膨胀金、满减红包、玩游戏赚红包……促销活动名目繁多。不少网民也早早地将目标商品塞满购物车,等待购物狂欢节到来。除了商家和消费者,许多相关部门也已行动起来。在中消协发布消费提示之前,已有多地消费者协会发布了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提高警惕、谨防网购陷阱。北京市更是由市工商局牵头,联合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网信办等8家单位,对天猫、京东、亚马逊等重点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进行行政指导。

有关部门未雨绸缪,提前行动是有原因的。往年的统计显示,“双十一”后一个月是消费投诉高峰期,数量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5年同比增长18%,2016年同比增长26%。伴随网络购物交易量和交易额迅猛增长,每年“双十一”已成为网络经营违法行为和消费者网购投诉举报的多发期。“双十一”是一场网购盛宴,也是中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年度盛事,去年“双十一”

治理“双十一”网购乱象,需要消费者不断提高辨别能力,还要在各类促销中保持定力和理性,货比三家。治理网购乱象,也需要消费者协会适时发布消费警示,积极解决消费纠纷。治理网购乱象,更需要工商、质检等监管部门严格执法,让不法之徒为欺诈行为付出高昂代价。

天猫全天交易额超1200亿元。“双十一”已成为拉动中国消费最有力的引擎,但从各方大数据监测结果看,超大流量网络交易带来的诸多负面问题也不容忽视。

消费者的“双十一”购物狂欢之路,密布着各种消费陷阱。在以往“双十一”网购期间,制假售假类占比较高,部分商家借消费者抢购之机,抛售库存、滞销甚至劣质商品,有的商家则是以次充好、以旧翻新,或大肆销售高仿造假产品。“假优惠”陷阱,是许多电商惯常采用的促销手段,先涨价后打折人为制造所谓的低价,

消费者很容易因一时动心而上当受骗。“订金不退”也是一些商家擅长的套路——刻意混淆“定金”与“订金”区别,通过预售吸引提前下单预订,一旦消费者不想购买,定金则恕不退还。

在“双十一”网购时,消费者不仅要面对部分电商布下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霸王条款”等陷阱,还可能与犯罪分子不期而遇。数据显示,去年“双十一”期间,国内某主流网络安全平台当天共拦截钓鱼网站攻击5193万次,截获新增假冒购物钓鱼网站6000多个。“双十一”已成为网络诈骗活跃期,钓鱼木马、中奖诈骗、退款诈骗等不法活动,不断威胁着消费者的财产安全。

治理“双十一”网购乱象,需要消费者不断提高辨别能力,还要在各类促销中保持定力和理性,货比三家。治理网购乱象,也需要消费者协会适时发布消费警示,并且在事后积极帮助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消费者,解决消费纠纷。治理网购乱象,更需要工商、质检等监管部门严格执法,针对各种消费陷阱展开打假集中行动,严惩不法之徒,让其为欺诈行为付出高昂代价。

“双十一”已成为国内一年一度的“消费狂欢节”,而且其影响力正在逐渐扩大到全球。网购是中国新四大发明之一,而“双十一”无疑是中国网购的代表作。政府相关部门、电商平台应共同努力,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并不断净化网购生态环境,让“双十一”成为真正属于消费者的节日,同时也让其成为又一张明亮的中国名片。

一种说法 问责到人 让“萝卜招聘” 药到病除

毛建国

继公务员考录、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建立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制度之后,人社部又推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规定》指出,对于招聘单位擅自组织公开招聘的、设置与岗位无关的指向性或者限制性条件的、招聘公告发布后擅自变更招聘程序、岗位条件、招聘人数、考试考察方式等“因人画像”、“萝卜招聘”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直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1月7日《北京青年报》)

近年来,类似“因人画像”、“萝卜招聘”事件时有发生。媒体曾经报道,湖南武冈卫生计生系统免试招录,不少领导的直系亲属既无医学教育背景,也不具备调入资格却被公然录取;湖北省利川市人社局招聘,面试成绩前两名均是人社局及其下属单位干部的子女……这只是冰山一角,埋在地里的“萝卜”可能超乎想象。

虽然这些年来报道的“萝卜招聘”不少,但并没有证据表明“萝卜招聘”是主流。从大数据上讲,当前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总体上还是“过得硬”的,“萝卜招聘”只是枝叶,不能因此对选人用人机制失去信心。也要看到,“萝卜招聘”破坏的绝不仅仅是一次考试,剥夺的也不只是几个人的权利,危害的还不只是用人标准和用人导向,更重要的是,其存在削弱了人们对社会公平的美好向往,侵蚀了社会主流价值观。

公平正义不仅是一种美德,而且是一种力量。即便出于公平正义这一个理由,也不能容忍“萝卜招聘”的存在。继公务员考录、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建立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制度之后,人社部又推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严肃招聘工作纪律,正体现了对于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和促进。

“萝卜招聘”的发生,不是一个人的战斗,不是一个环节发生问题。这也提醒我们,必须加强制度上的设计与防范。比如面试环节,从近年来查处的案例来看,可谓“水很深”,问题重重。社会对这个环节也有着丰富想象,很多“老百姓”变成“老不信”,正是因为对面视环节失去了信心。如何对面试环节进行制度改进,加大透明度,防范暗箱操作,已然提出了现实的要求。

还要看到,问责不力一直是“萝卜招聘”的温床。这些年来,媒体报道了不少“萝卜招聘”的典型案件,很多问题也得到了纠正,但总的来看,对于责任人的问责,在力度和广度上明显不够,有的轻轻问责,有的根本没有问责,有的只问责到个别具体经办人员。每一起“萝卜招聘”的背后,都存在着一个不可一世的“大萝卜”,有的是“一把手”打了招呼,有的是“一把手”直接操作。但在现实中,还很少听到哪个部门的“一把手”因为“萝卜招聘”而丢官降职,因为带出寻租而受到惩处。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只有抓住发生的问题严肃查处、追究责任,规定才能真正严肃起来,责任才能压下去,不会流于形式、陷入空谈。《规定》明确,一旦发生“萝卜招聘”,不仅要限期改正,而且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这里不仅体现了严肃问责,而且体现了问责到人、问责到边。真正健全责任机制,编好问责的“笼子”,抽好问责的“鞭子”,当能确保“萝卜招聘”药到病除。

随着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现在“萝卜招聘”的空间越来越小了。但也不能盲目乐观,必须看到“萝卜招聘”依然存在空间。只有发生一起查处一起,“拔出萝卜带出泥”,不放过任何一个责任人,才能形成威慑力,彻底清除“萝卜招聘”这个社会公平正义的毒瘤。

本版邮箱
meiriplun@vip.sina.com

非常视点 直播电焊知识 成网红也是 分享的收获

堂吉伟德

头戴安全帽,面戴防尘罩,11月4日上午,90后电焊女工唐其沙埋头工作。这里,是某造船公司的2号船台。唐其沙正在钢板包围的船舱里,焊接着高难度的船身外板缝。女汉子,这个词形容她再合适不过了。不过,就在当天晚上,另一个唐其沙出现了。她打扮得漂漂亮亮,坐在摄像头前,当起了网络主播。唐其沙直播的内容不是游戏不是美妆,而是电焊知识。有人看吗?有!目前她已经拥有54.2万粉丝。

网红作为一个新兴的行业,进入的门槛很低,但保持其热度并不容易。粉丝的黏性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若是直播的内容没有吸引力,不但无以吸纳更多的新粉丝,还会让大量的既有粉丝流失。能否吸粉决定着网红的成色,也判定着主播们的生死。基于对直播前景和吸粉力的焦虑,热衷于表现自己的主播们无所不用其极,各种古怪的创新也就应运而生。其间,也不乏僭越道德与法律的边界,用庸俗、低俗、媚俗方式去维持热度的行为。

比如直播脚踏车或捕猎猛兽,或者冒充风水大师故弄玄虚,拉低了直播的档次也遭到公众的诟病。如何恪守边界又能传递正能量,应当引发各界进行深度思考。在颜值当道和创意至上的当下,既能“不变应万变”,又能“最大化体现自身能力”的方式,莫过于发挥自身的专长,靠专业能力与超强技术,成为内容的普及与推广者,不失为一条长效路径。“女焊子”唐其沙靠直播电焊知识,收获54.2万粉丝,证明了专业能力的强大,也为网络直播开辟新路提供了样本。

知识就是财富。专业技能是知识与经验的融合,往往更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同样是电焊工,其间的许多技术性细节,往往需要极强实践经历作为积淀,而一些独特的心得与注意事项,靠书本和自我摸索难以解决。若能有一人以直播的方式,把自己的经验进行分享,让其他爱好者或同行学到专业技能之余,更能解答心中的疑惑,自然会获得更积极的回馈。

这种直播除了分享与传授,更多的还在于引起了基于职业与专业的同理心。即便是门外汉,对见证另一个陌生人的职业经历与生活经过也充满着好奇。毕竟,故弄玄虚、哗众取宠、低俗迎合,都不会有生命力与持久性,也会让人很快产生审美疲劳。为了找到兴奋点的创新,极容易让手段与方式陷入恶性循环中。

互联网时代,最大的卖点与吸引力在于分享。分享自己的技能、经验与心得都是一种有效的方式,也极易引发他人的共鸣与关注。相比于颜值值的衰老与恶搞创意的枯竭,专业与技能每天都在不断更新,知识结构也在不断完善。加之直播能力的日益完善,专业技能的平实化表现,极容易让其吸引力得到最大程度的释放,分享的成果也能得到全面的体现。在直播模式和内容高度同质化,同行陷入恶性竞争的大背景下,“专业至上”才能更好地体现差异性,并成为受众欢迎的最大卖点。

网络直播的本质是呈现与分享。如何对接方兴未艾的分享经济,并保持其生命力的持续性,需要在形式创新的基础上,保持内容的观赏度与内涵性。粗浅与鄙俗固然能逞一时之勇,却无法赢得更多的尊重。“女焊子”成网红的最大意义,在于颠覆了直播行业内外的传统认识,有利于对既有粗放化业态进行深度的反思,从注重形式的多样性向内涵的深刻性提升,由浮躁粗鄙向沉着内敛渐次回归,以分享经验和专业去真正赢得志同道合者。也唯有粉丝从追随者变成同路人,直播才会有更扎实的基础,网红亦有更强大的生命力。

纵深话题

不忘初心,在新时代鞭策下奔跑

王旭东



自己与时俱进的价值。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要尽快从相“加”阶段迈向相“融”阶段,从“你是你、我是我”变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进而变成“你就是我、我就是你”,着力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现如今,“融媒体记者”不仅是一个细分的职业,也成为新闻记者的一张耀眼的名片。

时代在变,受众阅读习惯在变,信息传播形式在变,但新闻媒体的固有价值并未变,新闻记者的初心不能变。无论是完成好“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还是肩负起“48字职责使命”,都要新闻舆论战线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让党的主张成为时代最强音,进一步筑牢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通过自身的努力,做好党的政策主张的传播者、时代风云的记录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公平正义的守望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伟大的时代呼唤伟大的作品,更加需要媒体的新气象、记者的新作为。当下,媒体要营造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浓厚氛围。《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指出,要面向不同受众开展宣传,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和平台载体,探索方法手段,努力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着力用党的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

记者节,不忘新闻人的初心,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坚持既严谨又生动,善于运用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方式,采取富有时代特色、体现实践要求的方法,在拓展广度深度上下功夫。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应用创新媒体传播方式,不断增强宣传的实际效果。今天是记者节,让我们撸起袖子加油干,在新时代的鞭策下奔跑。

供图/视觉中国

成本监审倒逼垄断行业价改提速

谭浩俊

成本,是必要而且可行的。不过,由于成本监审也存在看人为因素,因此到底能监审到什么程度、什么水平,也充满一些不确定性。如果监审得松一点,纳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就多一点,价格也就高一点,消费者的负担就要增加一点。如果紧一点,企业则有可能受到影响。

要想从根本上解决垄断行业或企业定价权过大、信息不对称、消费者缺乏话语权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加快价格的市场化步伐,让市场对价格起决定性作用。虽然市场这只“无形之手”也有失灵的时候,但从总体上看,市场还是能够通过自我调节达到平衡状态。只有在“无形之手”没有能力调节的情况下,政府的有形之手才需要出手,即便出手,也要更多地考虑市场因素,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进行调控,而不是一味使用行政手段。

改革正在向纵深推进,对垄断行业的改革也在积极探索。从长远看,必须让改革渗透到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之中,打破由垄断行业主导定价的格局,形成由市场定价、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产品或服务价格的状态,才能避免继续出现“价格瓶颈”和“价格肠梗阻”。

11月8日,中国第18个记者节。这是全体媒体从业人员的节日,一个在工作岗位上、在工作过程中度过的节日。在属于自己的节日里,我们依然带着新闻理想出发,“不在采访,就在采访的路上”,用“键盘”与镜头,努力推出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作品。

“没有比人更高的山,没有比脚更长的路。”这一诗句是记者生涯的写照。见证历史、记录时代、探寻真相、传播希望,尤其是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这些都是记者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记者“话语的力量”在社会生活中日益凸显,记者的职业责任蕴藏着正能量、“超能量”,面对社会转型期的各种情况与问题,记者正义的声音要更响亮,公正的文章要更精彩,记者有责任来践行“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无伦理,不行业”,任何行业都有伦理禀赋,新闻行业当然不例外。今年记者节,让我们重温新闻伦理。从概念上讲,新闻伦理涵盖的范围包括但不局限于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或者说职业伦理。新闻媒体的价值取向、道德功能与伦理规范也是新闻伦理的重要内容。新闻伦理是对新闻媒体及其从业者的综合考量,是立业之本、发展之基,也是媒体的公信力所在。无论是媒体竞争如何激烈,无论在任何的困难与困境下,新闻伦理都不能弱化,更不能丢失。

新媒体的崛起,对于传统媒体来讲,是挑战更是机遇。传统新闻媒体面临着转型升级的严峻挑战,何去何从,面临着与困难同在。没有现成的路,唯有大胆创新。其实,新闻的“新”,本身就内含创新之意,当“创新、转型、升级”成为时代使命时,记者与传统媒体本身容不得退缩,必须在融合发展中重新找回自我,实现

有关方面能够站在监管的角度,对垄断行业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成本进行监审,核减不应纳入定价成本的费用,是对消费者负责的表现。能够在短短的三年时间内核减8000亿元不应纳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从而减轻消费者负担,无疑值得赞赏。然而,正是成本监审取得的效果十分明显,核减的定价成本很大,也让我们感到,垄断行业或企业在定价问题上,可能还有很多可以压减的空间,有很多应由企业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了消费者。

我国改革开放进行到现在,价格改革已经取得了很大突破,很多依靠政府定价的项目,都已经交由市场决定。正是发挥了市场对价格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凡是放开的产品或服务,其价格都比较科学、合理,企业和消费者的行为也比较规范。即便出现价格不稳定现象,也会在市场的作用下趋于稳定。譬如今年出现的囤蒜行为,囤蒜者就受到了市场的惩罚,出现了亏损现象。相反,如果继续依靠政府管制,那么,市场就不可能对囤蒜现象予以调节,经营者也不会从中吸取教训。

面对垄断行业或企业在定价问题上的信息不对称,加强成本监审,控制垄断行业或企业将不合理的费用纳入到定价

国家发改委昨天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成本监审和调查有关情况。据统计,2013年至2016年,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价格主管部门累计开展成本监审项目近24000个,覆盖电力、天然气、城市供水、教育、有线数字电视、旅游景点、出租车等垄断行业和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等20多个行业,核减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约8000亿元。

应该说,这些被核减掉的“成本”,都是垄断行业或企业原本试图通过价格“捞”回去的利益,也是垄断行业或企业转嫁成本的一种手段。如果不是有关方面加强监审,把这些不属于定价范围的成本核减掉,那么,广大消费者就将为这些不合理的成本买单,垄断行业或企业则在这样的买单中赚得钵满盆盈。

从这些年来垄断行业或企业的定价情况看,大多是信息不对称下的单方定价,即由垄断行业或企业提出定价方案,价格管理部门开个听证会确定。一些听证会是在参加对象并不具有代表性的情况下召开的,舆论和公众在产品与服务的定价方面,并没有什么话语权,所定的价格也就难言公平,更多的是对行业或企业有利,对消费者十分不利。